

制度，將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議可行之因應對策，並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期健全各類社會保險財務，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

- 二、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最大長期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資訊平臺為目的，中長期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該小組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7 月、11 月召開會議，建議各基金應重視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之股利殖利率、揭露基金長期績效、檢討調整委外操作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與風險管理機制等措施，並請各基金切實按季提報資產配置等資料，俾利持續滾動檢討，落實上揭目標之達成。
- 三、查目前政府基金投資國內上市（櫃）市場如屬自行操作者，多採相對報酬衡量績效，委託經營部分則多採絕對報酬衡量績效。絕對報酬衡量績效之操作模式於股市低點時，易因受基金委託之投信為達成績效目標或因應收回機制，競相進行短線進出或停損，加劇證券市場之波動，且造成代操基金持股比例偏低，嗣後股市大盤反轉上漲時，又不及回補持股，導致長期績效不佳，甚或不及大盤指數報酬率。金管會將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持續建議檢討該績效操作模式。
- 四、至邱委員所提改善國內薪資結構一節，政府已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製造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嚴格抽驗雞蛋，並輔導蛋農依規範施用藥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7）

盧委員就嚴格抽驗雞蛋，並輔導蛋農依規範施用藥物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氟甲磺氯黴素為合法核准之動物用藥，惟未核准使用於產蛋雞，且依「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雞蛋中不得檢出。經查獲不符合規定者，衛生機關將命其下架回收，不合格產品之檢驗結果並將通知農政機關，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畜養供應來源，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102）年 1 月 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布抽驗市售「雞蛋」，檢出有氟甲磺氯黴素（0.001ppm）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已函請衛生機關追查違規蛋品之上游供貨來源，並已於本年 1 月 10 日函請所轄各該農政單位，儘速派員至該等畜牧場訪查及抽樣檢驗，加強生產源頭端管理，並輔導正確用藥及遵守停藥期，如確查為違法使用即依法處辦。

三、為進一步提升蛋品有關殘留動物用藥之衛生安全與品質，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加強農業生產源頭之控管：為從農業生產源頭，澈底保障蛋品中殘留動物用藥符合衛生安全與品質，業於本年 1 月 15 日與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舉行「10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由行政院農委會加強畜養場使用動物用藥之管控，以避免違法產品流入市售。

(二)加強市售蛋品監測與抽驗：

1. 提升監測之殘留動物用藥檢測項目：本年度市售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針對蛋品之殘留動物用藥檢測項目，由 101 年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四環素類、磺胺劑類、Quinolone 類、抗原蟲劑類等 6 大類 50 品項，增加為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乙型受體素類、磺胺劑類、Quinolone 類、抗原蟲劑類、巨環類多重抗生素類、拉薩羅及安保寧等 9 大類 88 品項。

2. 增加抽驗之件數：本年度蛋品抽驗件數，由 101 年度抽驗 32 件，包括雞蛋 27 件，鴨蛋 5 件，增加為 80 件，包括雞蛋 45 件、鴨蛋 15 件、以及加工蛋品（滷蛋、茶葉蛋、鐵蛋、皮蛋、鹹鴨蛋等 20 件）。

四、為維護動物健康、畜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食的安全，農委會防檢局將加強宣導飼料業者，注意飼料運送過程中，避免含藥物飼料之交叉污染，獸醫師及養殖業者應依核准藥品之標示合法使用，避免發生殘留，並仍將持續加強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工作，以確保畜禽產品安全。另為加強雞蛋衛生安全管理，落實執行產地源頭管理與加強監測食品產銷鏈，該局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禽品產銷履歷及 CAS 蛋等驗證制度，以提升禽品衛生安全品質。

(二)宣導養禽場正確藥物使用觀念。

(三)於年度辦理「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計畫，抽檢市售蛋品藥物殘留、食品添加物、污染物質及微生物等安全性監測，以及市售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品質監測。

(四)每年擬定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至飼料廠或畜禽飼養戶抽驗飼料中抗生素、磺胺劑、重金屬、黃麴毒素、三聚氰胺及農藥等項目，以及針對衛生單位抽驗市售畜禽產品不合格案件進行逆行追蹤，並列管輔導改善。

(二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海嘯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4)

盧委員就海嘯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內政部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頒「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據以執行緊急